紫溪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关于2021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公示

州审计局送达的《关于紫溪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2021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通知》，收到该整改通知以后，我局及时召开局务会议和支委会，通报了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研究提出了整改措施，意见。会议要求必须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整改工作，明确整改责任，立行立改，吸取教训，举一反三，深刻反思；现将问题整改情况公示如下：

一、审计发现问题以及处理情况

1、结转结余资金长期挂账，未按照规定清理处理150002元的问题已经整改完成。

我局“其他应付款”科目中结转2019年楚雄市财政局拨入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经费结转150002元。根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指出，保护区总体规划（包含森林公园总体规划）滞后；州市政府及时召开整改推进会，会议决定由楚雄市在存量资金中安排50万元予管护局作为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和保护区人为活动频繁两个问题的整改经费（公园总体规划35万元、保护区人为活动频繁整改经费15万元）。我局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

对保护区人为活动频繁问题进行整改，于当年3月份开始实施至5月底结束，通往林间117处人为活动形成的道路进行阻隔、造林恢复植被。公园总体规划按照规定采购了编制单位，并着手开展工作，在2019年7月份提交了编制成果，形成书面报告，通过州级层面审查；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成果并通过州级层面审查后支付60%即支付21万元，通过省级评审后全额支付完；由于当时国家开始了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保护地体系改革，省级层面就停止了该规划的评审，至此该规划剩余的150002元资金就没有支付，我局按照审计整改通知要求，于2022年7月18日将该笔款项缴入楚雄州财政局国家金库楚雄州中心支库。

2、、自然资源资产未办理划转移交手续问题的整改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及省州相关工作要求，我局参与并配合楚雄市人民政府编制上报紫溪山国家森林自然公园。另云南省自然资源厅2020年启动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试点工作，紫溪山保护区为试点的自然保护地之一；就自然资源资产办理划转移交问题，我局委托第三方正在开展紫溪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调查，随后将报请州市政府相关部门帮助做好自然资源资产的划转移交手续。

二、关于审计建议已经整改完成

关于审计提出“认真贯彻执行楚雄州州级机构差旅费管理办

求，我局参与并配合楚雄市人民政府编制上报紫溪山国家森林自然公园。另云南省自然资源厅2020年启动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试点工作，紫溪山保护区为试点的自然保护地之一；就自然资源资产办理划转移交问题，我局委托第三方正在开展紫溪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调查，随后，将报请州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帮助做好自然资源资产的划转移交手续。

三、关于审计建议已经整改完成

关于审计提出“认真贯彻执行楚雄州州级机构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建全公务差旅审批制度，严格差旅费管理，控制差旅费规模；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目的的出差活动建议”。我局根据紫溪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办公地点特殊性和工作实际情况，已于7月15日以前参照楚雄州州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修订完善报备了紫溪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差旅费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制度中进一步细化出差范围以及标准，明确到保护区范围内的村委会、小组进行日常资源巡护、森林草原防灭火、资源监测、社区共建均不属于出差范围。